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工作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四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紀副處長聰吉
- 四、出席者：

記錄：簡文財

內政部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鐘永村 何定遠
陳眉秀 曾涵貴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紀麗美 邱立文 趙明聰 徐龍秀

苗栗縣政府 黃欽發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黃南益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陳松增 陳明益

高雄縣政府 陳 要

臺東縣政府 江清華

東勢地政事務所 林崑淵 張振揚

埔里地政事務所 巫盛結

水里地政事務所 洪廷源

大湖地政事務所 張桂英 童昭溢

竹崎地政事務所 何義勇

美濃地政事務所 未派員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楊志謀

本處第一科

黃得祐

本處土地測量局

李瑞清

黃啟住

洪慶堂

白文貴

王乃卿

鄭彩堂

許金泉

陳世儀

陳煥栓

陳永強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辦理數化成果資料，未能如期提供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作業，其未完成之三個事業區數化成果資料請該局訂定完成時間案，請討論。

結論：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業已於本(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前分批將上述三個事業區數化資料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轉繪地籍圖作業完竣，本案不予討論。

第二案

案由：有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提供數化資料，其行政區界圖檔與內政部之行政區界圖檔諸多不符，致影響後續段界劃分作業，究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結論：

一、本案因內政部之行政區界圖檔未完成認證公告程序，又林務局所數化行政區界圖檔係依各林班林相小班，其行政區界經該局依小班別修改，亦未經認證確定，究應以何者為正確，經討論各單位意見不一。

二、本案擇期再邀請內政部分司、地政司、資訊中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及相關縣市政府民政、地政單位共同研商，並請各單位準備相關資料及研提具體意見與會討論。

三、請土地測量局對於各單位作業時程予以調整，於第二次會報提出討論，屆時東勢地政事務所經費保留問題及第三案邀請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參加併同討論。

七、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